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高珮茶
電話：(04)2218-3256
電子信箱：kao0114@mail.ntc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2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60262AC9D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推廣教育111年秋季「特殊教育
導論3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
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招生對象：從事教育、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上課時間：112年2月3日(星期五)至112年2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共6日，合計54小時。課程主要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惟112年2月8日(星期三)需到校參加紙本測驗考試。
 - (三)上課地點：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3樓313教室，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中區國稅局正對面)。
 - (四)授課教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榮照。

彰化縣埔鹽鄉收文:111/10/11



1110003944

有附件



(五)上課費用：學費新臺幣5,700元、報名費新臺幣300元，共計新臺幣6,000元整(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星期三)止，可採線上報名與現場報名，若額滿提前終止報名。擇線上報名者，請先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加入會員後，搜尋課程名稱並點選線上報名即可繳費，報名表及學歷證明文件需於報名後先行以電子掃描檔、傳真或郵寄等方式繳交。

(七)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經考評合格者，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研習時數3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三、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

正本：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